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資產重組；及
(2)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了修訂後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文件，對上市公司重組的股份發行底價、審核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了調整，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對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補充協議中的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有關建議分拆的部分決議案中的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I. 建議資產重組：訂立補充協議二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

原協議：「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祁連山發行對價股份購買置出資產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即祁連山審議建議資產重組相關議案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祁連山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人民幣10.71元／股、人民幣10.68元／股和人民幣10.52元／股。此外，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監管意見，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應不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的100%。經公平磋商，各方同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0.62元／股，不低於祁連山股票市場價的90%，且不低於祁連山最近一期(即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人民幣10.62元／股)。」

修訂為：「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祁連山發行對價股份購買置出資產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即祁連山審議建議資產重組相關議案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祁連山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人民幣10.71元／股、人民幣10.68元／股和人民幣10.52元／股。此外，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監管意見，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應不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的100%。經公平磋商，各方同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0.62元／股，不低於祁連山股票市場價的90%，且不低於祁連山最近一期(即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人民幣10.62元／股)。」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原協議：「最終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修訂後：「最終發行對價股份數量以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註冊確定的數量為準。」

先決條件

原協議：「(1)祁連山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員工安置事項。據此，祁連山自身與相關員工的勞動關係將由祁連山有限(其將負責安置事宜)承擔，而祁連山的子公司各自的員工的原勞動合同關係將繼續有效，且該等員工將繼續由原相關公司僱用；(2)建議資產重組經祁連山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3)祁連山股東大會豁免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因建議資產重組產生的要約收購義務；(4)建議資產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5)建議資產重組經中國城鄉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6)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建議資產重組；(7)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8)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及(9)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資產重組。」

修訂為：「(1)祁連山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員工安置事項。據此，祁連山自身與相關員工的勞動關係將由祁連山有限(其將負責安置事宜)承擔，而祁連山的子公司各自的員工的原勞動合同關係將繼續有效，且該等員工將繼續由原相關公司僱用；(2)建議資產重組經祁連山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3)祁連山股東大會豁免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因建議資產重組產生的要約收購義務；(4)建議資產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5)建議資產重組經中國城鄉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6)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建議資產重組；(7)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8)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9)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重組；及(10)中國證監會對建議資產重組作出予以註冊的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資產重組已分別經祁連山、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的董事會批准，並已經祁連山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員工安置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條件均尚未達成。

除上述修訂外，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此外，補償協議和託管協議的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II. 有關建議分拆的其他決議案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i) 關於公司參與祁連山重大資產重組暨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的議案

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全面註冊制下修訂後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文件，對上市公司重組的股份發行底價、審核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了調整，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補充協議的部分條款表述需根據前述調整相應變更，因此公司與中國城鄉及祁連山簽署補充協議二對該等調整予以明確。有關補充協議二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告「I.建議資產重組：訂立補充協議二」一節。

(ii)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議案

此項議案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議案：「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

修訂後：「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

原議案：「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的數量為準」

修訂後：「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註冊確定的數量為準」

原議案：「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祁連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修訂後：「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由祁連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原議案：「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修訂後：「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除上述修訂外，有關建議分拆的其他決議案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III.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孫子宇先生及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i)關於公司參與祁連山重大資產重組暨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的議案，及(i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雖由於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資委、上交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註冊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